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7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類 □7小時之設備安全類  □21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類 □21小時之設備安全類  □其他相關人員 **(可重複勾選，以符合資格為限)** | | | | | | | | | | | | |
| 二吋照片  黏貼處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O： | | | FAX： | | | |
| H： | | |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資 格 文 件 類 別 | **資格類別(依報名上課類別，勾選證明文件資格)** | | | | | | | | | | | |
| **7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類**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消防設備師 | | | | | | | | | | | |
| **21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類**  □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建築工程管理□營造工程管理□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理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7小時之設備安全類**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消防設備師 | | | | | | | | | | | |
| **21小時之設備安全類**  □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昇降機裝修 □機械停車設備裝修 □室內配線（屋內線路裝修）  □冷凍空調裝修 | | | | | | | | | | | |
| 送名驗稱證件件數 | | 請依照順序A4規格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 1.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 2.報名表1份。  ( ) 3.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 4.具結書1份。  ( ) 5.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 |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收據抬頭 | | | □開立本人姓名 □開立公司名稱：  統編： | | | | | | | | | |
| **報名場次** | | | □台北場□台中場□高雄場  **課程編號： (請依照"課程資訊”上的課程編號填寫)** | | | | | | | | | |
|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 | | | | | | | | | | | |
| 繳費狀況： □已繳 ($ ) / / □劃撥 □支票 □現金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 | 資格核定 | | □合格 □不合格 | 結業證書  字 號 | | | |  |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  |
| --- |
| 背 面  正 面  **請務必清楚可辨，**  **以便後續掃描建檔**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護您的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有關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當您勾選並簽名，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1.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提供之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必要範圍內。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3. 期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4.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5. 方式：您同意本中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中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中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中心。
6. 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7. 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向本中心求補充或更正之。
9.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中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 向本中心要求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
1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 所附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上述範圍內使用

立同意書人 :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